农村宅基地分家协议

协议人:

1、姓名： 段金华 ，男，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

2、姓名： 喻坤珍 ，女，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

3、姓名： 段 青 ，女，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

4、段金华与喻坤珍为原配夫妻，共生有1个子女段青，再无其他子女。段金华与喻坤珍共同建造了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新桥村5组15号的房屋，现结合家庭实际情况，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就上述房产归属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 上述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新桥村5组15号的宅基地房屋第二层

归段青所有。

1. 第一层归父母所有。
2. 本协议经当事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协议人：

重庆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新桥村居委盖章：

日期：